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0年10月1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3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

3、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西南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对本次发行股票申购资格“大富科技”,申购代码为“300134”,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

4、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8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发行数量。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9月30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西南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结合各证券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50元/股。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43.8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2)58.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4,0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和17,12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21.40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量将不超过198,0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0年10月11日在《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披露。招股意向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查阅,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中国证交所网站: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网址:www.tafk.com)查阅。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49.5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0月12日(T日,周二)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于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详见附件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用途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300134”。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0月12日(T日,周二)上午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1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划款账户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款,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款验资期间,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源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0年10月12日(T日,周二)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2,000股。

(3)拟机构投资者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下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查阅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交所网站: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网址:www.tafk.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大富科技	指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	指	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
网下询价	指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网下询价的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发出的询价邀请
询价对象	指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9月30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证券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网下发行,但不得参与网上发行
配售对象	指	(1)除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外的询价对象 (2)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关联关系的询价对象
投资者	指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并经托管银行和托管券商确认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且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股票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	初步询价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对应的限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的有效申购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的报价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足额缴纳申购款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	2010年10月12日,即定价日至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持有有效报价的数量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日期
人民币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0年9月28日至9月30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9月30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45家询价对象代理的76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名信息。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结合各证券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9.5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认购倍数	对应2009年摊薄后市盈率
37.50	800	27,610	34.51	44.12
38.00	300	26,810	33.51	44.71
40.00	600	26,510	33.14	47.06
41.80	700	25,910	32.39	48.24
43.80	800	25,210	31.51	51.53
44.80	800	24,410	30.51	51.76
44.80	100	23,610	29.51	52.71
45.00	2,700	23,510	29.39	52.94
45.50	500	20,810	26.01	53.53
46.00	900	20,310	25.39	54.12
46.80	100	19,410	24.26	55.06
47.00	300	19,310	24.14	55.29
48.00	1,800	19,010	23.76	56.47
50.00	6,580	17,120	21.40	58.82
51.00	120	10,540	13.18	60.00
52.00	750	10,420	13.03	61.18
52.50	800	9,670	12.09	61.76
52.80	370	8,870	11.09	62.12
53.00	800	8,500	10.63	62.35
53.80	130	7,700	9.63	63.29
55.00	3,000	7,570	9.46	64.71
55.01	1,100	4,570	5.71	64.72
55.18	800	3,470	4.34	64.92
56.00	1,450	2,670	3.34	65.88
56.09	200	1,220	1.53	65.99
56.25	100	1,020	1.28	66.18
58.00	520	920	1.15	68.24
60.00	300	800	0.50	70.59
72.50	100	100	0.13	85.29

全体配售对象的报价区间为37.50元/股至72.50元/股,所有股票配售对象超额申报倍数为34.51倍,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超额申报倍数为21.40倍。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统计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	申报价格(元/股)	加权平均价格(元)	平均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数量占比	
证券公司	19	37.50-72.50	45.00	46.89	48.51	9,670	35.02%
基金公司	45	41.00-60.00	50.00	51.32	15,100	54.14%	52.19%
信托公司	6	44.80-58.00	54.40	53.52	52.83	1,330	4.82%
财务公司	6	40.00-55.00	45.00	49.09	46.25	2,200	7.97%
合计	76	37.50-72.50	50.00	49.70	50.51	27,610	100%

统计显示,本次网下询价中申报价格的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价格分别为50.00元和49.70元。我们确定的49.50元/股的发行价格低于上述价格,反映了询价和配售对象对发行人合理价值的认知情况,符合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发行人挂牌上市后的稳定。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或其他指标)对比分析

据交易所统计数据,截止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所属创业板的可比市盈率为63.17倍。

可比上市公司中,以9月30日收盘价计算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对于2009年每股收益(摊薄后)的平均市盈率为54.12倍。

公司名称	收盘价(元/股)	2009年EPS(元)	2009年PE(倍)
武汉凡谷	15.89	0.61	25.92
日海通讯	40.49	0.73	55.85
国通科技	13.88	0.23	59.57
龙信科技	35.00	0.66	53.02
三普药业	16.30	0.26	65.15
新宙达	20.10	0.35	57.59
盛路通信	22.25	0.41	54.27
商陆传媒	40.21	0.64	63.12
联创股份	23.53	0.33	71.52
高新兴	34.44	0.86	40.09
海泰连	21.72	0.40	43.44
世联国际	12.41	2.06	59.36
数码视讯	46.74	0.88	53.11
汉成电子	18.09	0.34	53.21
长源精密	47.67	0.63	75.67
均值	--	--	54.12

(四)募集资金量

按4,0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49.5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198,00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发行资金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投资金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9.50元/股。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43.8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2)58.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4,000万股计算)。

(4)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和17,12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21.40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9月27日	刊登《初步询价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9月28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0年9月29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2010年9月30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2日	2010年10月8日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10月1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T日	2010年10月12日	网下申购缴款(9:30-15:00,有效报价网下15:00之前);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10月13日	网下申购缴款资金、网上申购缴款资金
T+2日	2010年10月14日	刊登《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T+3日	2010年10月15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T+5日	2010年10月17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则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进行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按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分配,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在最后的个满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的第一有效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零股按配股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76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54家,对应有效申购总量为和17,1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予以披露,并报深交所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付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为: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0月12日(T日,周二),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用途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300134”。

配售对象应用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0年10月12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20040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4001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8834838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德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7301010021010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6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00159162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898050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1701513700000013
深圳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9015102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2902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股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0年10月12日(T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向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0月13日(T+1日,周二)19:3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给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未划款退回。

2010年10月13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后的余额于2010年10月14日(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10年10月14日(T+2日,周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审核。获得配股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0年10月13日(T+1日,周二)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7)北京市天津天律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2010年10月12日(T日,周二)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3,200万股“大富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投资者唯一“卖方”,以49.50元/股的发行价格出售。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数量。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32,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自动无效委托并自动撤单,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T-1日即2010年10月1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大富科技”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大富科技”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0月12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应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进行,即:

(1)投资者适当性审核:填写申购申请表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向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验证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